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4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PHAN VAN HA(中文譯名潘文和)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PHAN VAN HA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以驅逐出境代之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PHAN VAN HA前犯強盜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0299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8年度上訴字第1300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

法官 林宜民

法官 鄭永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林姿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